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議事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專題報告

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及文化事務部就沙田區康樂及文化設施作專題報告，內容涵蓋沙田大會堂、圖書館、香港文化博物館、設施工程、以及康樂及體育等(見附件)。

2. 就各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康文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i) 沙田大會堂及文化博物館等全港性設施的管理

就委員關注區議會在現行的機制下可否參與康文署轄下全港性設施如沙田大會堂及文化博物館等的日常管理及租用事宜，康文署回應指現時並非在每區均設有全港性的文娛康樂設施，惟沙田區內設有沙田大會堂及文化博物館兩所全港性設施，為全港各區市民提供服務。康文署一直與區議會保持緊密的溝通，並聽取及考慮區議會提出寶貴的意見。

(ii) 沙田區工程計劃的開展進度

康文署會繼續致力爭取資源以開展主要建設工程項目，亦會繼續與相關顧問公司加強協作以加快工程進度。

至於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該署補充曾於沙田區議會轄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沙田公共圖書館在推行該計劃時面對供電及冷氣系統層面的技術性困難，有待解決。至於有關大圍圖書館項目，如有其他進展，會於稍後時間再向區議會報告。

(iii) 沙田區仍尚欠缺的康樂文娛設施

委員留意到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現時沙田區尚欠體育館和運動場，委員建議是否可於馬鞍山區以綜合大樓形式興建一所大會堂或文娛廳，以滿足當地居民的需求。

規劃署回應指，正如康文署提及現時兩幅分別位於多石水庫及落禾沙里附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初步預留作體育館/中心用途，惟須按現行機制待相關部門確定興建計劃及/或撥款安排後，在適當時間再行諮詢區議會。至於能否將體育館以綜合大樓形式興建，則屬康文署有關建築的詳細設計。

規劃署續指，運動場屬相對的大型設施，而沙田屬發展成熟的社區，現時並未有切合這類大型設施所需面積的空置土地。該署會繼續留意及物色合適土地。

(iv) 地區服務及地區設施工程的撥款安排及運用

就年度地區免費康樂文娛活動及服務等各個範疇的計劃擬訂及安排，康文署回應指在區議會擬定今年財政預算之前，該署康樂事務部及文化事務部的各負責人員，曾與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就來年的活動計劃概略進行交流，該署會適時

向區議會匯報活動計劃詳情及作出建議。

就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方面，康文署現時有向沙田區議會提出撥款申請，相關申請會考慮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及建議，而在財政年度尾如仍尚餘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亦會按需要提出撥款申請，以盡快改善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例子如過往改善游泳池的過濾系統等。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指，區議會秘書處一直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盡量善用區議會每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而言，為確保盡用於年度初期批出的撥款，甚或能超額完成，區議會秘書處一方面與康文署商討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一些在康文署工程計劃清單中優次較後而未能開展的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另一方面盡量加快其他地區小型工程的推行進度，最終達致沙田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開支，均較原先撥款多出約百分之二十，而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撥額外資源，亦獲撥款以協助完成更多地區小型工程，加快優化及改善地區設施，惠及沙田區的居民。

(v) 圖書館的電子資源

就委員關注現時圖書館提供予市民使用的電子資源數量，康文署回應指現時署方為市民提供約20萬本的中英文電子書、60個中英文的電子資料庫以及已獲版權認可的數碼館藏供市民閱覽。

(vi) 外判承辦商負責的樹木管理

就委員關注負責樹木管理的外判承辦商表現，康文署回應指現時該署設有機制監察外判商的表現，外判商亦需定時呈交工作報告，遇有特殊個案，該署的專業人員會向外判商提供技術性的意見。

(vii) 社區園圃

就委員提出增加社區園圃的要求，沙田地政處回應指，該處每季度均會公布可適合綠化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表，有興趣的市民或團體可按現行程序提出申請。

(viii)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建造的康樂設施

因應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的影響，港鐵已完成興建安睦街花園並已交康文署管理，而另一工程即美田路休憩處(名稱暫定)仍在興建中，完成後亦會交由康文署管理。至於沙中線顯徑站的施工期間，港鐵暫時徵用顯田遊樂場的部分用地，稍後港鐵會負責在該處興建休憩公園以作補償。

(ix) 擴展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至水泉澳邨

隨着水泉澳邨居民陸續入伙，署方理解水泉澳邨的發展及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殷切需求，署方備悉有關建議，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沙田區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和區內居民的需要，以檢視區內圖書館服務網絡。

(x)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康樂場地命名

康文署表示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覆蓋沙田大圍明渠的場地命名，康文署會於稍後時間諮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沙田區議會的意見。

水泉澳邨的最新進展及入伙安排匯報

3. 就各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房屋署、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局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綜合回應如下：

(i) 入伙手續及進度

房屋署報告該署已於四月三十日開始為已接受預先編配水泉澳邨第一期第6及7座單位的居民辦理入伙手續，預期絕大部份的個案可於五月份內完成。另外房屋署正準備就第二期第8至10座單位申請入伙紙。待獲發入伙紙後，該署會向已接受預先編配的準住戶發出入伙信。

(ii) 商場及其中街市的工程進度

房屋署指水泉澳邨商場的建造工程將於未來兩個月完成。其中約三份一的商舖包括酒樓、超級市場、街市等已安排招標程序，該署會繼續再就銀行服務商舖進行招標。街市會以單一營辦商模式營運，中標的營辦商現正着手邀請有興趣商戶承租街市內五十多個檔位經營業務，房屋署會與該單一營辦商密切聯絡，以便就街市內部裝修事宜作出適當的配合。

(iii) 青少年服務點

房屋署表示現正探討日後騰出該署於水泉澳邨現時用作臨時辦事處面積約為 30 平方米的地方交予社署研究及考慮作青少年服務點的可行性。該署會在適當時候與社署就有關事宜作進一步研究。

社署補充指，該署已積極聯絡區內各社福服務機構/單位以配合水泉澳邨居民對服務的需求及作完善準備，並綜合有關資料編製了迎新資料套派發予該屋邨的居民，包括社會保障、青少年服務、家庭服務、康復服務及安老服務等資料，相關服務機構/單位名單及其聯絡方法等。該署將聯同 11 所社福服務機構/單位於七月四日為水泉澳邨居民舉辦社會服務推廣日。

另外，社署報告有一所社福服務機構成功申領“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資助以推行一項專為年齡介乎 12 至 18 歲，懷疑患有情緒困擾問題的青少年及其家人而設的服務計劃。有鑑於水泉澳邨居民於入住初期在適應新生活環境及模式上可能會產生情緒困擾，該計劃的推行亦可照顧水泉澳邨居民的需要。該計劃將會考慮招募區內商戶，共同協作關心該邨的青少年，如舉辦藝墟、手工藝品市集等項目，以吸引青少年參與，鼓勵構建共融社區。

(iv) 幼稚園的設立

房屋署表示水泉澳邨內三所幼稚園的其中一間校舍預計最早可於本年八月落成。教育局指出，按照既定機制，房屋署會於幼稚園單位落成之前六個月，通知教育局有關幼稚園單位的資

料。教育局於收到有關資料後，會考慮有關屋邨範圍內及其鄰近地區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有需要邀請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租用屋邨幼稚園單位營辦非牟利幼稚園，然後按評估結果，建議房屋署是否安排有關校舍分配工作。

有關位於水泉澳邨的屋邨幼稚園校舍，教育局現正按上述的機制分析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有關設施的最新完工日期，評估是否有需要邀請合資格的辦學團體申請租用該屋邨幼稚園單位營辦非牟利幼稚園。

教育局已通過房屋署向表示有意入住水泉澳邨的住戶，派發沙田區學校的聯絡資料。據該局了解，在水泉澳邨鄰近地區的部份幼稚園仍有學位空缺。

(v) 選民登記活動

配合政府將於五月十四日至七月二日期間舉行的選民登記活動，民政處將聘請選民登記幹事及選民登記助理設立街站等，亦包括到水泉澳邨協助新入伙該屋邨居民辦理選民登記手續或更新選民資料。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簡介會

4. 民政處已聯絡及統籌屋宇署、房屋署、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為相關的屋苑/屋邨/大廈或有興趣的沙田區業主組織於稍後在五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九日分別於沙角社區會堂及利安社區會堂舉行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簡介會。籲請各沙田區議員鼓勵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業主委員會委員、私人樓宇互助委員會委員、業主、管理公司負責人，以及有興趣的業戶出席。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

5. 跨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四月期間，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分別進行了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棄置單車行動，總共清理了 393 輛單車，其中重點打擊了恆輝街單車泊車處(近欣安邨)/恆智街(包括近欣安邨的行人隧道)的違例停泊單車黑點，清理行動效果理想。

二零一四沙田節活動總結報告

6. 2014 沙田節(沙田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展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圓滿閉幕。一如以往，沙田節凝聚了區內各方力量，並得到各界包括機構及私人贊助活動的籌辦經費達 2,283,000 元。另外也獲香港賽馬會贊助沙田節賽馬會“愛+人”家家康和樂嘉年華活動經費 1,300,000 元。沙田節也獲得民政處調撥 966,931.7 元；及沙田區議會為 2014 沙田節專款資助 421,362.4 元作為活動經費。本屆沙田節活動取得成功，委員會舉辦了 19 項活動，共吸引了超過 170 000 人次受惠及參與，亦有 22 項冠名活動以響應沙田節，貫徹了本屆“相聚一刻 沙田一家”及“**We are Sha Tin**”的主題。主席表示多謝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及工作，今屆沙田節才可辦得成功；展望將來，期望能精益求精，力求進步創新，令沙田繼續成為和諧共融的社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